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55號

115年度金訴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孟濂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林孟濂因詐欺案件，前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並於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經本院定於115年9月8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依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欣以